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8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4,991,839.76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

万元项目”70,046,076.86元；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24,945,762.90元。期末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6,863,200.21元。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要求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岭南电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岭南电缆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岭南电缆节约130.5万元财务费用。

经查，公司、岭南电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岭南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岭南电缆使用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岭南电缆将做好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岭南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岭南电缆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使用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智光电气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

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智光电气、岭南电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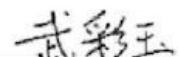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晓东



成 燕



武彩玉

